

# 主張優先購買權委託書

委託人\_\_\_\_\_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主張「抵費地」、「零星集中土地」公開標售（土地座落臺南市 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土地）之優先購買權事件，因事本人不能親自到場，為此依據代理權之授與相關規定，提出本委託書，委任\_\_\_\_\_為代理人，代理委託人到場主張優先購買權，並代為簽署本事件的有關文件，特此委任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任何一切法律責任。【有關本次委託所有應盡事項，委託人事後不得再提任何異議】

※本委託書應另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委託期限：自 \_\_\_\_\_ 起至 \_\_\_\_\_ 為止。

委託人： \_\_\_\_\_ 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住址： \_\_\_\_\_

受託人： \_\_\_\_\_ 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住址： \_\_\_\_\_

此致  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